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承辦人：郭玲妙
電話：23976877
電子信箱：lmkuo@mail.yda.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青署學字第10323609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服務學習獎勵計畫（2360941A00_ATT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署服務學習獎勵計畫受理申請期間至9月10日截止，歡迎貴校踴躍提案參選，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署為鼓勵大專校院、高中職、各級中小學校及非營利組織人員積極推動服務學習，強化服務學習之知能，並發展與落實服務學習，特訂定服務學習獎勵計畫簡章（如附件），並於本（103）年4月函送各級學校在案。
- 二、本獎勵對象共有五類，分別為（一）績優學校（二）課程教案（三）績優教師（四）績優行政人員（五）績優研究計畫，相關獎勵內容及名額請參酌簡章計畫，受理申請時間至103年9月10日截止，請依簡章中所規定相關文件送達本署。
- 三、本計畫相關資訊，可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官網（<http://www.yda.gov.tw>）或至服務學習網（<http://servicelearning.yda.gov.tw>）查詢。本案聯絡人：
 - （一）績優學校、課程教案、績優教師及行政人員：國際及體驗學習組郭玲妙視察，電話：02-23976877，E-mail：lmkuo@mail.yda.gov.tw。
 - （二）績優研究計畫：國際及體驗學習組王琳行政助理，電話

裝
訂
線



103年 8月19日 登載文號字第 0300(033) 號



： 02-23566268 ， E-mail ： lwang@mail.yda.gov.tw 。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全國各高職、全國各國中、全國各國小

副本：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

103/08/19
08:52:09

擬：轉知學生踴躍參加！^{8/21}

學務處 楊琇婷
課外活動組組
的助理員

裝

訂



103 年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服務學習獎勵計畫

103 年 4 月 3 日核定

一、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服務學習獎勵及補助要點。

二、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3 年 9 月 10 日止。

三、獎勵對象：

- (一) 績優學校：全國公私立各級學校，針對其 101 至 102 學年度全校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之整體推動情形進行評審。
- (二) 課程教案：全國公私立各級學校於 102 學年度進行之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教案。
- (三) 績優教師：全國公私立各級學校於 101 至 102 學年度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或將服務學習融入課程之教師（含專兼任）。
- (四) 績優行政人員：全國公私立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於 101 至 102 學年度推動並實際參與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或活動之行政人員（含專兼任）。
- (五) 績優研究計畫：全國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含專兼任）、任職於民間團體之實際從事服務學習相關業務者、大專校院在學學生。

四、獎勵方式：

- (一) 由本署組成評審小組，審查核定後給予獎勵。實際獎勵名額屆時由評審小組視申請計畫之數量及內容決定，並得以從缺。另敘獎相關事宜由各權責單位辦理。
- (二) 各組獎項及名額：

	大專校院組		高中職組		國中小組			
	績優學校	金質	3	金質	3	金質	3	
銀質		5	銀質	5	銀質	5		
課程教案	特優	3	特優	3	特優	3		
	優等	5	優等	5	優等	5		
	佳作	10	佳作	5	佳作	5		
績優教師	10		10		10			
績優行政人員	大專校院組		高中職組		國中小組		民間團體組	
	10		10		10		10	
績優研究計畫	學生組			實務工作者組				
	特優		3	特優		3		
	優等		5	優等		5		
	佳作		5	佳作		5		

(三) 獎勵內容：

1. 績優學校：獎座乙座。
2. 課程教案：特優獎金 3 萬元、優等獎金 2 萬元、佳作獎金 1 萬元，並頒發獎狀乙紙。
3. 績優教師：每名獎金 1 萬元，並頒發獎狀乙紙。
4. 績優行政人員：每名獎金 1 萬元，並頒發獎狀乙紙。
5. 績優研究計畫：特優獎金 3 萬元、優等獎金 2 萬元、佳作獎金 1 萬元，並頒發獎狀乙紙。

五、審查說明：

- (一) 所稱服務學習需為結合服務行動與學生學習目標之課程或活動，不包括單純從事勞動服務。
- (二) 本署受理各校申請案後，將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請申請單位簡報或說明
- (三) 各獎項評審原則請參閱附件 1-5。

六、申請程序：

- (一) 即日起至 103 年 9 月 10 日止，依據申請項目填寫相關附表，備文檢送「申請一覽表」乙份及申請文件(含申請獎項附表及相關文件各 1 式 5 份，詳參第八點) 函送本署申請。公文主旨：申請 103 年服務學習獎勵計畫(各級學校請以「校」為申請單位，自行彙整申請項目後統一發文至本署辦理)。
- (二) 請於截止日前送達(非以郵戳為憑，郵寄者請務必斟酌郵寄時間提前辦理)，逾期不受理申請。
- (三) 本案聯絡人：
 1. 績優學校、課程教案、績優教師及行政人員：國際及體驗學習組郭玲妙視察，電話：02-23976877，E-mail：lmkuo@mail.yda.gov.tw。
 2. 績優研究計畫：國際及體驗學習組王琳行政助理，電話：02-23566268，E-mail：lwang@mail.yda.gov.tw。

七、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 (一) 接受本署獎勵之計畫及相關文件，於公開發表時請註明接受「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獎勵」。本計畫之績優學校、績優教師及行政人員審查近二年之成果，故不得連續兩年獲獎。
- (二) 得獎單位優先參與本署 104 年遴選代表團赴海外參加服務學習相關會議(遴選辦法另行公告)。
- (三) 績優課程教案獎金由該門課程授課老師(一人以上則推派一人)為領獎代表，其他個人獎項則以該得獎人為領獎代表。獎金核撥予代表人，並以代表人為所得扣繳，依規定開立扣繳憑單。
- (四) 申請資料恕不退還。得獎者同意將相關資料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授權予本署作為業務推動使用，如印製成相關專輯或於網站公開刊載等，

本署得不限地域、時間、方式、次數及內容利用該成果，得獎者仍擁有該資料之著作權財產權，本署得將相關權利再授權第三人，以為推廣之用，不另支稿費。

- (五) 得獎者應配合參與本署相關觀摩活動及研討會，進行經驗交流及成果分享。
- (六) 得獎計畫如侵害他人著作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或曾獲其他獎勵，經查證屬實者，除取消獎勵資格外，同時依規定退還本署已核發獎勵金，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七) 申請單位同意本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個人資料。
- (八) 本署保留增修本計畫內容之權利；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本署得隨時修訂並另行公布。

八、應檢附資料：

申請項目	申請文件內容	說明
績優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附表 1。 2. 計畫書請以 A4 直式橫書 12 號字、雙面列印(不超過 20 頁)，併同附表 1 一併裝訂，1 式 5 份及電子檔 1 份(限 word 或 pdf 格式)。 3. 計畫書內容包含學校推動服務學習背景、目標、實踐過程、成果展現、與社區及其他資源結合情形、成效分析、未來發展、檢討及建議。 4. 其他證明文件請以電子檔型式呈現，並將其檔名明列於附件目錄後燒錄於光碟內。 	<p>請參考審查原則，提出 101 至 102 學年度全校整體推動服務學習推動情形之說明。</p>
課程教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附表 2。 2. 計畫書請以 A4 直式橫書 12 號字、雙面列印(不超過 20 頁)，併同附表 2 一併裝訂，1 式 5 份及電子檔 1 份(限 word 或 pdf 格式)。 3. 計畫書內容包含課程背景、目標、執行過程、成果展現、成效分析、未來發展、檢討及建議。 4. 其他證明文件請以電子檔型式呈現，並將其檔名明列於附件目錄後燒錄於光碟內。 5. 服務學習課程教案，係指結合服務行動與學生學習目標之課程(不包含單純從事勞動服務)，應包括下列內容，並為有系統之設計及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堂學習須有助於學生培養服務精神及檢討反思。 (2) 配合課程目標，進行服務活動，結合鄰近社區及非營利組織尤佳。 (3) 學生學習成效評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 102 學年度進行之課程教案。 2. 請參考審查原則，每校至多推薦 3 門課程教案。
績優教師及行政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績優教師請填附表 3，績優行政人員請填附表 4。 2. 說明文件(如無則免)請以 A4 直式橫書 12 號字、雙面列印(不超過 20 頁)，併同附表一併裝訂，1 式 5 份及電子檔 1 份(限 word 或 pdf 格式)。 3. 其他證明文件請以電子檔型式呈現，並將其檔名明列於附件目錄後燒錄於光碟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參考審查原則，提出 101 至 102 學年度推動服務學習相關成果說明。 2. 每校至多推薦教師及行政人員各 3 名。每民間團體至多推薦行政人員 2 名。推人選若參與相同課程或活動，應明確區隔其貢獻或工作項目，以利審核。

<p>績優研究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附表 5。 2. 研究計畫請以 A4 直式橫書 12 號字、雙面列印(以不超過 200 頁為原則)，併同附表一併裝訂，1 式 5 份及電子檔 1 份(限 word 或 pdf 格式)。 3. 研究計畫內容應包含研究題目、摘要、研究背景、研究目的、文獻回顧、研究架構、研究方法、研究結果、結論與建議、參考文獻。 4. 實務工作者組包括任職於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從事服務學習領域研究或推動之教職員及行政人員，需檢附單位主管證明職務內容之推薦函；學生組為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需檢附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及指導教授推薦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個人於本(103)年 8 月底前完成之原始研究計畫為限，且未以同一研究主題向其他公私立機構申請獎助者。 2. 由任職或就讀學校檢送申請，每校申請件數不限。
---------------	--	--

附件 1 服務學習績優學校評審原則

審查項目	說明
1. 學校推動之廣度與深度 (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定專責單位辦理(學校推動本業務之組織架構及專責單位等)。 實施方式多元化及普及化程度(個別開設或整合方式;正式、非正式或潛在課程等)。 訂定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之具體相關規定(包括學習目標、實施方式、學分數等評量方式等)。 訂定績優人員(行政人員、教師、學生)之相關獎勵制度。 課程之管理模式、檢討、宣傳及模式永續發展程度。
2. 校內外資源運用情形 (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辦理各項服務學習訓練或活動等(含服務機構)。 校內各單位之配合程度(含經費)。 相關配套措施(如工讀金、獎學金等)。 服務機構與服務內容多元化程度。 訂定具體指標或相關規定,評量服務機構合作夥伴關係。
3. 課程學習成效評量 (3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修課人數、比率。 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數、教材研發數。 訂定具體指標或相關規定,評量學生課程學習成效。 學生的反思安排(從其中獲得的學習與成長)。

附件 2 服務學習績優課程教案評審原則

評審項目	說明
1. 內容規劃之完整性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課程目標及服務學習政策,辦理並規劃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 發展具有特色的服務學習課程,深化服務學習的精神與價值 內容具體,可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從實踐服務學習過程中,體驗生活意義及價值
2. 目標達成度及計畫效益 (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實執行服務學習目標內容,評量分析服務學習成果 落實服務學習的成效及持續發展的可擴散性
3. 創新及資源整合(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創新性做為,有助於服務學習之推動與改造 歷程完善,合作機制充足,落實多元互惠之精神 有效整合相關服務學習專業與資源,讓學生透過服務中學習。
4. 其他(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書撰寫詳實,歷程完善。 成果可供其他學校之典範學習。

附件 3 服務學習績優教師評審原則

評審項目	說明
1. 教學課程融入服務學習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課程：透過服務學習之教學策略，協助課堂學生以專業知能服務社會，培養兼具社會關懷的專業人，成效卓著者。 共同課程：參與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授課，制定服務學習課程或制度，藉由服務的引導與過程，教導學生人格態度，達到全人教育的目的。
2. 推動校內服務學習活動 (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構校內服務學習制度，參與規劃、前置作業等。 於校內積極推動服務學習活動、鼓勵校內同學組織或參與服務性社團與活動，樂於分享服務經驗與心得，培養學生志願服務之精神與提升年輕學子的社會公民意識。
3. 教師個人服務經歷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或經常主動發起服務性活動，實際帶領同學參與及體驗服務真諦。 持續參與社會服務，發揮志工精神，以身作則，成為學生仿效之榜樣。
4. 其他 (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期與持續性地結合民間相關團體的專業與資源，讓同學有機會從服務中學習。 創新性做為，有助於服務學習之推動與改造。 對於學校、社會、國家具特殊貢獻之意義者。

附件 4 服務學習績優行政人員評審原則

評審項目	說明
1. 積極推動服務學習業務及活動 (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服務學習政策，辦理並規劃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或活動。 協助學校教師開設服務學習課程，安排學生至社區或機構服務之相關行政事宜。 積極辦理並推動服務學習活動、透過活動辦理培養學生志願服務之精神與提升年輕學子的社會公民意識。
2. 其他 (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期與持續性地結合學校或民間相關團體的專業與資源，讓學生有機會從服務中學習。 創新性做法，有助於服務學習之推動與改造 對於學校、社會、國家具特殊貢獻之意義者

附件 5 服務學習績優研究計畫評審原則

評審項目	說明
1. 研究主題重要性及創新性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服務學習之推動，具有顯著成效 對於學校、社會、國家具特殊貢獻之意義
2. 研究方法(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理論假設妥當 研究程序、方法正確 參考資料完整

3. 論述結構及撰作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結構嚴謹，具有系統性• 文字清晰通暢• 敘述簡明扼要
4. 問題分析及發現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析周延、深入及適切• 提出具體或特殊發現
5. 研究結論及建議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結論具有重大意義及價值• 提出具體可行建議及辦法，足供實施參考

103 年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服務學習獎勵計畫

申請一覽表

申請項目 (請勾選)		推薦名單	
	績優學校		
	績優服務學習課程教案		
	績優教師		
	績優行政人員		
	績優研究計畫	學生組	
		學生組	
		實務工作者組	
		實務工作者組	

(請經主管簽章並加蓋機關印信)

學校 (民間團體) 名稱：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聯絡電話：

E-MAIL：

附表 1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服務學習績優學校申請表

學校名稱 (請填寫全名)				
申請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校院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小組			
聯絡人姓名及 職稱				
聯絡人資料	電話		手機	
	E-mail			
	地 址	□□□		
計畫摘要及 具體成效 (1000 字以內)				
校長			單位戳章	
填表說明	<p>1. 本表所列各欄請詳填，不敷填寫，得另附頁說明。</p> <p>2. 本單位同意將報名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服務學習獎勵計畫所填載及提供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聯絡電話、email、地址及學經歷等資料)，無償提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辦理審查相關作業。</p> <p>3.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請提案單位蓋單位印信。如未於上方欄位蓋單位戳章，青年署將不會審核貴單位的資料。</p>			

附表 2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服務學習績優課程教案申請表

學校名稱 (請填寫全名)					
申請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校院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小組				
課程或教案名稱					
課程相關資料	開課年度及系級				
	授課教師				
	修課人數				
	必/選修				
聯絡人姓名			職稱		
聯絡人資料	電話			手機	
	E-mail				
	地 址	□□□			
計畫摘要及 具體成效 (1000字以內)					
單位主管			單位戳章		
填表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表所列各欄請詳填，不敷填寫，得另附頁說明。 2. 本單位同意將報名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服務學習獎勵計畫所填載及提供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聯絡電話、email、地址及學經歷等資料)，無償提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辦理審查相關作業。 3.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請提案單位蓋單位印信。如未於上方欄位蓋單位戳章，青年署將不會審核貴單位的資料。 				

附表 3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服務學習績優教師申請表

學校名稱																																								
申請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校院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小組																																							
教師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照片																																		
服務情形	服務單位： 職稱： 到校時間：自____年____月迄今，共計____年____月。 擔任服務學習推動工作期間：自____年____月迄今，共計____年____月。																																							
辦理或推動服務學習具體事蹟或貢獻	一、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或融入服務學習之課程： (大專校院必填，高中職及國中小視情況填寫)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學年度</th> <th style="width: 10%;">學期</th> <th style="width: 20%;">課程名稱</th> <th style="width: 15%;">必修/選修課程</th> <th style="width: 10%;">學分數</th> <th style="width: 15%;">協力單位</th> <th style="width: 10%;">修課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學年度	學期	課程名稱	必修/選修課程	學分數	協力單位	修課人數																											
學年度	學期	課程名稱	必修/選修課程	學分數	協力單位	修課人數																																		
	二、具體事蹟或貢獻：(1000字以內)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且教學課程採用服務學習相關證明文件(件)：例如課程大綱、教材等。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服務學習師資培訓證明文件(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體事蹟或貢獻佐證資料(件)																																							
學校推薦理由	(800字以內)																																							
單位主管				單位戳章																																				

填表說明

1. 本表所列各欄請詳填，不敷填寫，得另附頁說明。
2. 本單位同意將報名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服務學習獎勵計畫所填載及提供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聯絡電話、email、地址及學經歷等資料)，無償提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辦理審查相關作業。
3.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請提案單位蓋單位印信。如未於上方欄位蓋單位戳章，青年署將不會審核貴單位的資料。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服務學習績優行政人員申請表

單位名稱																															
申請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校院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團體組																														
推薦行政人員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照片																													
服務情形	單位： 職稱： 任職時間：自____年____月迄今，共計____年____月。 擔任服務學習推動工作期間：自____年____月迄今，共計____年____月。																														
辦理或推動服務 學習具體事蹟或 貢獻	一、業務執掌：(簡要說明 500 字以內) 二、辦理服務學習課程現況： (如無，請填無；民間團體組視實際參與情形填寫)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年度</th> <th>服務學習課程 全校開課數</th> <th>服務學習課程 全校修課人數</th> <th>服務學習課程 全校提供服務人次</th> <th>合作協力單位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學年度	服務學習課程 全校開課數	服務學習課程 全校修課人數	服務學習課程 全校提供服務人次	合作協力單位數	101					102																
學年度	服務學習課程 全校開課數	服務學習課程 全校修課人數	服務學習課程 全校提供服務人次	合作協力單位數																											
101																															
102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學年度</th> <th colspan="2">師資培訓</th> <th colspan="4">辦理服務學習相關研討會</th> </tr> <tr> <th>師資培訓及 研習 (場次)</th> <th>培訓教師 (人數)</th> <th>校內研討會 (場次)</th> <th>參加師生 (人數)</th> <th>跨校研討會 (場次)</th> <th>參加師生(人 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學年度	師資培訓		辦理服務學習相關研討會				師資培訓及 研習 (場次)	培訓教師 (人數)	校內研討會 (場次)	參加師生 (人數)	跨校研討會 (場次)	參加師生(人 數)	101							102						
學年度	師資培訓		辦理服務學習相關研討會																												
	師資培訓及 研習 (場次)	培訓教師 (人數)	校內研討會 (場次)	參加師生 (人數)	跨校研討會 (場次)	參加師生(人 數)																									
101																															
102																															
	三、推廣服務學習課程具體作為：(例如建置服務學習網站、師資培訓手冊、學生手冊、或其他具體事蹟或貢獻；1000 字以內，若可線上參考請填寫網址)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具體事蹟或貢獻佐證資料(件)		
推薦理由	(800 字以內)		
單位主管		單位戳章	
填表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表所列各欄請詳填，不敷填寫，得另附頁說明 2. 「辦理或推動服務學習具體事蹟或貢獻」以 2 年內之事蹟為限，所列各項事蹟建議檢附證明文件。 3. 本單位同意將報名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服務學習獎勵計畫所填載及提供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聯絡電話、email、地址及學經歷等資料)，無償提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辦理審查相關作業。 4.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請提案單位蓋單位印信，如未於上方欄位蓋單位戳章，青年署將不會審核貴單位的資料。 		

服務學習績優研究計畫申請表

作者姓名			
就職(學)機關 學校			
單位(系所)			
職 稱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工作者組		
通訊資料	電 話		手 機
	E-mail		
	地 址	□□□	
研究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學習之師資培訓及養成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學習之創新教學及教材研發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學習之學習成效及評量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各國服務學習推動模式之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與學校夥伴關係之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服務學習相關研究議題		
研究題目			
研究摘要	(以 1000 字為限)		
指導教授	(實務工作者組免填)		

1. 本人同意將報名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獎勵服務學習專題研究計畫徵選申請所填載及提供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聯絡電話、email、地址及學經歷等資料)，無償提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辦理審查相關作業。
2.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如您未於填寫人簽名欄中簽名，青年署將不會審核您的資料。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申請人簽名：
第 16 頁，共 16 頁